

# 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2
(一) 主要职责 .....	2
(二)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2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2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5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5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6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6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7
七、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7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7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7
(三)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
九、专业名词解释 .....	9

##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是履行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不忘司法为民初心，坚守公正司法底线，落实司法改革新部署，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努力提高队伍素质能力，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 15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城关人民法庭、王店人民法庭、周巷人民法庭、白沙人民法庭、邹岗人民法庭、双峰山人民法庭。

##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我院收入支出总决算2,728.9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18.44万元，增长4.3%。其中：

#### 1. 收入总计2,728.98万元，具体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633.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3.64 万元，增长 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两庭”建设经费（房屋维修经费）一次性项目，因此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其他收入 9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5.2 万元，下降 6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因疫情，当地防疫指挥部和最高人民法院都给予了疫情相关费用。

2. 支出总计 2,728.98 万元，具体包括：

本年支出合计 2,728.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18.44 万元，增长 4.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两庭”建设经费（房屋维修经费）一次性项目，故本年支出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2,633.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3.64 万元，增长 6.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两庭”建设经费（房屋维修经费）一次性项目，因此财政拨款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64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两庭建设”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524.46 万元，占 95.8%。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52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5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9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压减经费支出；二是年中追加 2019 年度年中绩效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8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5.04

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269.61万元，下降1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将工勤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纳入项目支出办案业务经费劳务费核算。其中：

1. 人员经费1,325.0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47.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8万元。

2. 公用经费350万元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91.12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3.51万元，增长58.2%；与2021年度预算数相比增加0.12万元，增长0%。其中：

（一）本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差异；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出境管控，本单位2020年度和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数和决算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决算为26.1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2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我院新购置2台车辆增加车辆购置税。我院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2辆，保有量16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差异；与2020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9.6%。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相比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新购置2台车辆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决算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万元，下降20%；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39万元，下降42.6%。与年初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例行节约，省压减经费。全年公务接待批次166次，接待人次1,145人。

####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0万元，其中：办公费32.54万元、印刷费8.62万元、手续费0.25万元，水费3.27万元、电费29.67万元、邮电费21.42万元、物业管理费25.30万元、公务招待费8万元、委托业务费0.34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福利费96.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81万元。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3.3%，变动原因主要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省压减支出12万元，减少机关运行相关开支。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49万元，占政府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

勤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2个，资金90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8%。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1.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年初为886.89万元，年中压减预算数92.69万元，实际预算数794.2万元，执行数794.09万元，执行率完成情况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良好，基本上都执行到位。主要有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案件发回重审率、裁判文书上网率、网络信访回复率等目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是因

对信息化网上操作流程掌握不够熟练和对案件质量不够严格造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报和年中预算压减情况进行执行，专项专用。下一步将增强对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严格审查案件质量，以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更好。

## 2. 2021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万元，执行数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专款专用率达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房屋维修专项经费达到了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良好，基本上都执行到位。主要有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工程按进度完成及时率等目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目标值，是因疫情等特殊情况，造成稍微延误一点工程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房屋维修专项经费属新增性、一次性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报情况进行执行，专项专用。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合同签订实施工期完成工程，以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更好。

### （三）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充分发挥履行审判、执行、信访等职能，加强项目规划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良好，基本上都执行到位。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对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和严格审查案件的质量，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2021年度我院决算数据公开表见附件，我院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2021年度决算数据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公开表和批复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附： 1、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数据公开表  
2、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自评表  
4、孝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房屋维修经费自评表